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52952D

被审计单位名称: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330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冯蕾

注 师 编 号: 310000052124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志敏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317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330 号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就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执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对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发表自我评估意见。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是否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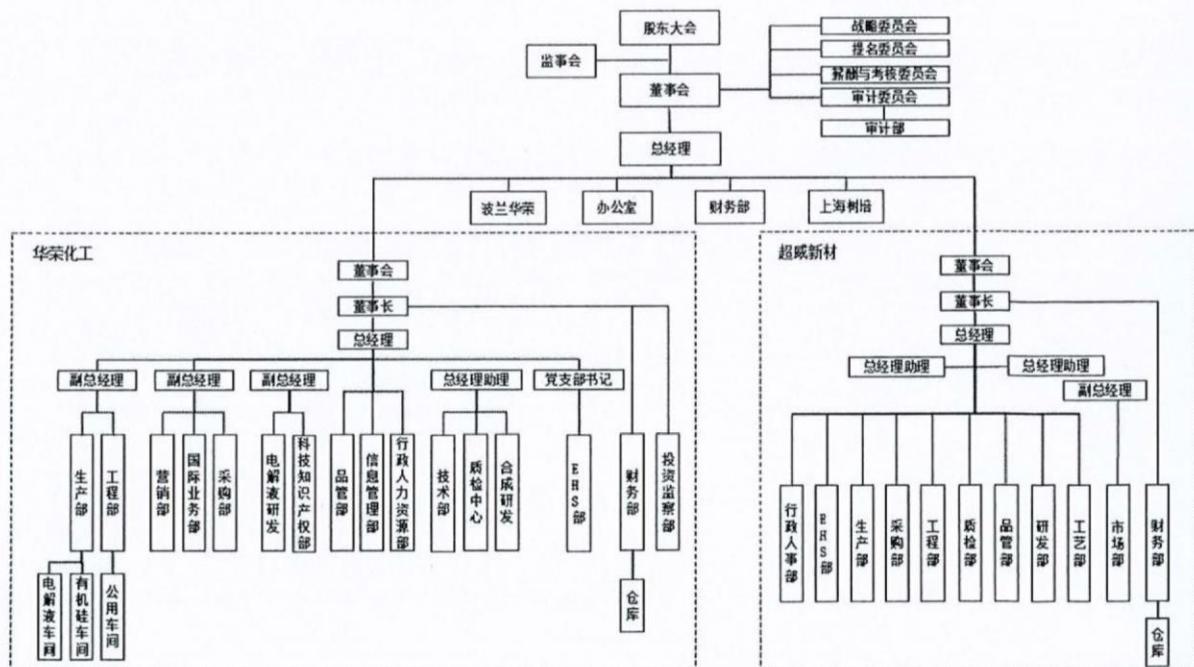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宁德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国泰华荣（波兰）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9.2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9.96%。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材料及硅烷偶联剂等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为组织架构、企业文化、社会责任、人力资源、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投资管理、担保管理、采购管理、研发管理、安全生产与质量管理、销售管理、货币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等各个方面事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对子公司的控制、对外投资管理、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安全生产与质量等方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 组织架构



公司制定并发布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则与制度，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业权限，形成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及各子公司为执行机构，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2、企业文化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以“团队、创新、超越”为企业精神，加强企业积极向上的价值观、诚实守信的经营理念，通过各子公司网站围绕科技创新、管理创新、市场创新、理念创新等多角度、以尊重、合作、分享的团队精神，展示企业精神面貌，宣传企业文化，保持员工、股东、社会利益的和谐，加强企业和员工的相互交流，为实现“行业领先、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目标而努力。

3、社会责任

公司价值观：奉献于瑞泰，报效于社会。公司以人为本，用户至上，持续创新，不断改进。公司尊重员工的意志和选择，注重员工合法权益的保护，积极促进充分就业和稳定生产。公司重视产品质量，围绕稳健经营、安全生产、严格的品质管理，努力为社会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在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过程中，在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积极保护自然环境和推进节能减排，积极履行对股东、债权人、员工、供应商、客户等利益相关方所应承担的责任。

4、人力资源

公司坚持用经济留人、用事业留人、用感情留人，用艰苦奋斗的创业精神感召人，用人唯才，奖励唯绩。同时，采取内部培训和外部引进相结合方法，积极组织员工参加各项技能培训，建立一支有凝聚力和团队合作精神、学习型的高素质员工队伍。

5、财务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财务管理体系和会计信息质量，已建立权责分明的财务管理体系和财务运行机制，保证了资金与资产的安全，会计核算及其信息披露未发生过重大差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

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涵盖了财务基础管理规范、货币资金、销售、采购、存货、固定资产管理、担保、核算、预算、税收等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提高了财务会计信息质量，加强了财务会计内部控制，明确了财务会计相关人员认工作职责，从而保证了财务会计工作的顺利实施。

6、关联交易

公司制订并实行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界定，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7、对子公司的控制

为规范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促进子公司健康发展，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公司明确要求子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通过相关法人治理、财务制度，并委派董事对子公司实行控制管理；向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并对其进行指导服务，定期考评履职情况；统一管理子公司的投资、授信等方面工作，定期取得各控股子公司的月度、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重点关注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合同、重大资本支出、重大资产处置、担保、筹资和重大损失等重大经济活动。

8、投资管理

为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在《公司章程》、《对外投资制度》、《总裁工作细则》等制度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及总裁决策权限及审议程序，并对投资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等环节设置相应的管理部门及监督管理程序。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能够较严格的控制担保行为，已建立了《对外担保制度》，细化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金额与批准权限、担保合同的订立与风险管理及担保信息的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公司日常执行中能遵循上述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10、采购管控

子公司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完善供应商管理、请购流程、采购流程和付款流程，并不断规范相关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子公司对原材料供应商每年实施综合评估，选择企业规模大，资金实力强，合作信誉好，风险自控能力强的企业为供应商，筛选了一批合格的、稳定的原辅料供应商队伍，为提高进货品质，降低进货成本提供了保证。公司的供应商评价、采购、货物验收和仓库保管由不同的部门进行，保证不相容岗位分离。

11、研发管理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子公司管理制度中均对实验室管理、科技奖励、保密工作等涉及研发活动都给出了明确规定，从研发立项、可研、成果验收、专利申请、成果保护及保密方面，完善相关制度和办法，进一步强化工艺研发和产品开发过程管理，规范工艺研发和产品开发等行为，促进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成果的有效利用，规避研发风险。通过研发新产品和新技术，创造新工艺，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实现；通过设立“科技奖励制度”和“研发奖金”，对按期完成开发任务的技术团队实施奖励，有效的提高了研发人员的积极性；科技人员均与向相关子公司签订保密协议，保证研发项目的安全。

12、安全生产与质量管理

公司始终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将安全生产作为公司的头等大事。

子公司贯彻落实安全责任制，实行总经理、部门负责人、班组长三级安全生产责任制；由 EHS 部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强化现场监督监管，深化隐患排查治理，有效地提升了企业的安全生产及设备管理工作；制定安全环保相关等制度及多项操作规程，将安全操作作为各项操作的前提和重点；实行年度培训计划及演练计划，确保对员工安全意识、安全技能的掌握、应用。同时，贯彻“预防污染、节能降耗、保护环境，持续发展”的环保理念，积极推进技术革新，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合法合规的处理生产中的污染物。

子公司通过管理评审、内部和外部质量体系审核、数据分析、纠正和预防措施，促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改进，各部门贯彻“精益求精”的质量方针，实现安全生产质量管控的有效运行。质检部门对来料、工序品和成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把关，品管部和工艺部对生产过程工艺进行日常监督，保证了企业生产的常态化和产品的质量安全。目前已顺利通过了 ISO9001、IATF16949、ISO14001 以及 ISO45001 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等安全方面的行政许可或证书。

13、销售管理

子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来完善销售管理制度和流程，对销售业务的主要环节进行了规范与控制，建立了适合自身的销售管理体系并做了具体规定。通过建立合理的绩效考核办法，提高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也持续提升了企业的市场营销水平和营销管理。定期对顾客满意度调查，通过不断的沟通互动，提高了与客户的粘度。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发出货物的有效跟踪，细化内部操作流程，积极加大货款催收力度，有效减少销售回款的风险。

14、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经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的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内部控制规范-货币资金》，明确了现金的适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对子公司实行统一授信管理的集中管理模式，委派专人跟踪管理子公司的资金情况；公司无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不适当之处。

15、资产管理

公司的子公司属于重资产行业。为提高资产管理效率，保证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能，维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子公司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和生产设备、项目管理的相关流程制度，明确了公司资产采购、付款、验收、移交使用部门、日常管理、盘点等各环节的权限与责任。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内控措施，有效提高了存货周转率和降低了产品制造成本。

子公司资产按类别设置了专员管理，主要包括设备台账的建立、日常维护保养等，加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各类固定资产的维护、清查、处置管理并通过盘点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性及完整性。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投保政策，及时办理投保手续。此外，子公司注重创新，从市场和业务模式出发，加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使其更新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又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持续加强子公司相关制度的完善和操作层面的监督管理。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了区分，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错报≥营业收入的 1%	营业收入 0.5%≤错报<营业收入 1%	错报<营业收入的 0.5%
资产总额	错报≥资产总额的 3%	资产总额的 1%≤错报<资产总额的 3%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认 定 标 准
重大缺陷定性 标准	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
	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定性 标准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认定 标准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2)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重大缺陷：该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重要缺陷：该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一般缺陷：该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信息系统的建立、培训、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
了解二位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许可、监
督信息。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 伙 期 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26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